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彭昕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20 年 5 月至今，上海捷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；2025 年 9 月至今，任上海智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第四届董事会中，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任期内的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投出反对、弃权票，未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提出异议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

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/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 数	现场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	出席/应出席 股东会会议次 数
彭昕	1/1	1	0	0	否	0/0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、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彭昕	1	1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讨论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，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募投项目、公司制度等，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。本人认为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，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，以便于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此外，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后与审计师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深入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其他履职情况

- 1、2025 年度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25 年度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；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；在本人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公司聘任周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健全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选举、高管聘任的有关工作。本人对以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，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2025 年度，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了公司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风险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。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在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，其运转科学高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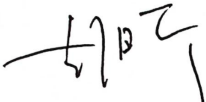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公司治理事项，审慎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人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彭昕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
彭昕

2026 年 4 月 27 日